

关于维护与管理  
历史城镇与城区的  
瓦莱塔原则

ICOMOS第17届全体大会  
于2011年11月28日通过



**关于维护与管理历史城镇与城区的瓦莱塔原则**

ICOMOS 第 17 届全体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通过

雅典，2012 年

ISBN : 978-960-93-4331-2

## 目录

从《瓦莱塔原则》到历史城镇与城区的维护与管理

*撰文 : Sofia Avgerinou Kolonias*

..... p. 4

《瓦莱塔原则》：融合不同文化和经验的变革和研究案例

*撰文 : Elvira Petroncelli*

..... p 7

维护与管理历史城镇与城区的最新政策和介入标准

*撰文 : Marialuce Stanganelli*

..... p 10

文件历史

..... p 16

## P4 - P6

### 从《瓦莱塔原则》到历史城镇与城区的维护与管理

撰文：索菲亚·阿维吉利诺·科洛尼亚斯 ( Sofia Avgerinou Kolonias ) 博士

雅典国家技术大学 ( National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Athens ) 教授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 ICOMOS ) 历史村镇科学委员会 ( CIVVIH ) 理事长

ICOMOS 执行委员会成员

#### 历史背景

除《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 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numents and Sites ) 之外，1964 年 5 月 31 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UNESCO ) 赞助下于威尼斯召开的第二届国际历史建筑专家与建筑师会议还在第八号决议中提出了历史中心保护和复兴的要求。

这份决议构成了 ICOMOS 为制订历史城镇保护和重建政策所做出的众多努力的起点。在威尼斯会议后的 20 多年时间里，ICOMOS 根据对古迹遗址保存和保护 的辩论和实践的发展，对宪章中所表达的观点进行了详尽的阐述。

1980 年前起草的第一批文件被提交给了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 ICOMOS ) 历史村镇科学委员会 ( CIVVIH ) ，后者在与成立于 1982 年的 ICOMOS 国家与科学委员会经过一轮辩论之后对这些文件进行了详尽的阐述。随后，CIVVIH 提出了《历史城镇保护宪章》(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Towns ) , 于 1987 年由 ICOMOS 全体大会在华盛顿特区通过。宪章仍然忠于 UNESCO《与历史城镇的保护及当代功能相关的建议》(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afeguarding and Contemporary Role of Historic Areas ) ( 华沙 , 内罗毕 , 1976 年 ) 中所设定的目标 , 但是其中的条款并不是对《宣言》的简单重复 , 而是包含了其自身的哲学观点和实用目标。

《宪章》在被 ICOMOS 通过时还很具先锋性。它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 , 也就是说未来世代应当从我们这里接收我们从过去世代所继承的一切。《宪章》还将成长与社会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历史城镇应当根据现代生活进行调整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宪章》为专业人士以及决定历史城镇未来的人提供了一些方法和工具 , 同时还呼吁应当发动年轻一代以及更广泛的社会人士参与保护历史城镇。

城镇是人类历史的产物 , 随着人类社会的演进而形成自己的样貌。当前的都市现象已经出现了全球化的特征 , 但是城镇仍然保留着它们独有的特征。全球化背景下的飞速变迁也推动着历史城镇的未来发展。过去 15 年以来 , CIVVIH 一直致力于在其所组织的科学会议和论坛中监测和探讨现代社会的变迁 , 以及它们对历史城镇的影响。除此之外 , 人们已经认识到的主要变化还包括 : 对非物质价值的更广泛认识、社会经济因素、环境因素、以及在一定疆域层面的而不只是城市建筑群规模上的历史遗产问题。因此 , CIVVIH 认识到并一致同意 , 将遗产看作是一种基本资源以及城市生态系统的一部分 , 这一点极为重要。要确保城镇及其所在疆域的和谐发展 , 就必须尊重这一认识。

在这一政治 ( 监管、去中心化 )、经济 ( 市场和生产模式全球化 )、文化 ( 面对全球化的身份强化 ) 和社会 ( 向大城市的移民、人口的迁徙 , 等等 ) 领域均面临重要变革的历史时期 ,

CIVVIH 正在主管遗产保护和强化的组织在国际层面开展的针对城市保护而进行的反思框架内，着手思考校订《华盛顿宪章》的必要性。

## 发展

2005 年 5 月，大约是在 UNESCO 于维也纳举行的专家会议通过《维也纳历史城市景观备忘录》( Vienna Memorandum on Historical Urban Landscapes ) 的同一时期，CIVVIH 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年度会议和关于大都市地区历史中心的保护科学论坛中，考察了影响历史中心的问题，以及出台保护和推广指南的可能性。最后，CIVVIH 决定，对《华盛顿宪章》和《内罗毕建议》中的方法和考虑事项加以修订。

2007 年 4 月，在芬兰赫尔辛基年会期间，CIVVIH 注意到了与景观质量相关的课题的高度敏感性，以及出台能够阻止可能改变地区身份的介入行为的城市规划工具和管理及控制计划的必要性。

2009 年 5 月，CIVVIH 工作会议在希腊雅典举行。与会人员一致决定，保留《华盛顿宪章》的最初形式，因为它构成了一份“历史文本”。新文件必须将之前的所有理论文本纳入考虑范畴，为管理历史城市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避免的变化提供建议和策略，不止是针对专家，同时也针对地方管理机构，让相关利益者能够将其具体化，根据各个地理区域的城市现象的具体特征进行调整。

2010 年 4 月，在 CIVVIH 于瓦莱塔举行的年度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花了一整天的时间，专门进行系统性的讨论，以及共同拟订 CIVVIH 建议书。这份文件得到了绝大多数成员的赞同( 法语和英语版本 )。随后，CIVVIH 与国家国际科学委员会一道，对 ICOMOS 的学说文献展开了磋商，最后于 2011 年 11 月在法国巴黎的 ICOMOS 第 17 届国际会议上获得通过。

在这里，我必须代表 CIVVIH 对所有参与《瓦莱塔原则》起草的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其中，我尤其需要感谢的是艾尔维拉·佩特罗西里（Elvira Petroncelli），是他推动了这份文件的申请，并与阿尔瓦罗·戈梅兹·菲雷·巴约（Alvaro Gomez Ferrer Bayo）一道，编写出了第一版，构成在 CIVVIH 背景下展开讨论的基础。除此之外，我还要感谢从 2010 年夏天到第 17 届全体大会期间整个漫长而艰难的磋商过程中，为我提供支持的所有同事，他们为我代表 CIVVIH 代表在 2010 年 10 月在都柏林与国家国际科学委员会以及顾问委员会展开激烈答辩提供了帮助。

《瓦莱塔原则》在汇编众多参考文献的基础上，界定了在保护、保存和管理历史城镇和城区的事务中所面临的新挑战，并将相关定义和方法的重大沿革也纳入了考虑范围。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具有尤为重要的意义，很多关于建筑规划和介入的指导性文件都是建立在不拆除以及保护城市遗产的有限资源这一政策的基础上。

《瓦莱塔原则》的主要目标，是提出适用于历史城镇和城区介入的原则和策略。这些原则应当保护历史城镇及其背景的价值，以及它们与我们时代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的整合。

这些原则对于确保尊重遗产的物质和非物质历史价值、环境以及居民生活品质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事实证明，《瓦莱塔原则》所传递的信息是真实而且重要的。

因此，尽管本文件的第一版是以法语和英语（这两种语言是 CIVVIH 的工作语言）起草并由 ICOMOS 法国和 ICOMOS 英国分别编辑，CIVVIH 的所有同事很快就认可了这份文件，并积极地参与其传播。第一个翻译版本为西班牙语，由维克多·萨利纳（Victor Salinas）和安吉拉·罗贾斯（Angela Rojas）主持，CIVVIH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小组委员会的同事参与完成。随后，

这份文件又被翻译为：俄语——由奥尔加·西万( Olga Sevan )和弗拉蒂米尔·克罗杰斯( Vladimir Krogius ) 翻译；希腊语，由艾林·梅斯特罗 ( Eleni Maistrou ) ，在雅典国立技术大学古迹保护研究生项目的学生的协助下翻译。同时，我还听说由达努塔·克洛塞科—克孜罗斯卡 ( Danuta Klosek-Kozłowska ) 主持的波兰语和由吉奥拉·索拉 ( Giora Solar ) 主持的希伯来语翻译也正在进行之中。

## 主要课题

然而，CIVVIH 是由一群极具敏锐感知力和忧患意识的专家组成，他们永远都在思虑新的挑战，推动与历史城镇遗产相关的讨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洗牌给历史城镇带来了大规模的变化和变革。然而，最快速和激烈的变化以及在全球化背景下的各种重大特殊现象，发生在过去十年，不断地改写着相关数据。

尽管如此，关于历史城镇的部分课题至今仍然是真实存在的，比如：

- 由于工作全球化分配上的变化所导致的去中心化的影响，这种去中心化介入到了城镇和城区的经济基础，创造了不复活跃，正在等待新用途的空置空间或建筑潜力。
- 对于价值正在丧失的历史城区和历史中心的介入增加，导致传统职业活动的消亡，社会和经济基础的改变，以及中产阶级化的出现。
- 在大多数受到重视及被收入名录的历史城镇和城区，旅游观光开始增加。
- 商业化趋势的大潮，使得历史城镇被迫拟订新的政策，让自己变得越来越有吸引力，以适应全球化竞争。
- 进入和搬出现代化城镇和城区的移民则是另一个由于经济和政治条件所导致的重大现象，

构成了现代社会发展的决定性要素。

- 服务于全球化经济的巨型建筑出现在历史城镇和城区，改变了城市的历史景观。
- 意外的自然灾害的风险，比如地震以及造物主的任何行为，以及财政危机、社会和政治冲突的消极影响，在全球化背景下都会得到强化。

现代城镇和城区是烙印在更广泛的自然环境上的文化价值的历史层积所产生的复杂现象。当今时代，如果不参照所有物理和文化、物质和非物质的参数，就无法真正诊断城市现象，尤其是在历史城区。只有通过以下参数，我们才能了解它们的特殊特征：

- 自然环境，由气候、地形、地貌、底土等特殊参数所决定；
- 随着时间的推移被人类所塑造出来人工环境，以及其特殊的地貌特征，各种形态和中间的自由空间。
- 地方经济和社会，不同的社会群体形成不一样的经济关系和实践规范、专业技术、生存模式和生活方式。

在关于空间管理的现代全球辩论的背景下，出现了对在新的经济和社会框架内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城镇空间规划整体战略的需要。除了公民的参与之外，还需要现代化的工具，推动这些介入手段在新兴经济和社会背景下的实施。必须采用能够识别出历史城镇和城区遗产的特殊文化特征和真实性的诊断方法。最后，还必须提出能够利用本地传统专业技术（除其他技术之外）的城市发展机制。

## **未来动态**

城镇和城区目前正担任经济组织者的角色，逐步演变成经济活动、创新和文化中心。当今世界，遗产和文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毋庸置疑。除此之外，它们还被看作是可持续发展的必



要组成部分。在这一背景下，文化和遗产成为了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目标。另一方面，对于历史城镇和城区应当保存其真实性、突出和促进其特殊特征的要求也前所未有的迫切。

目前，很多主要历史城镇的文化，准确地说是文化产业，已经构成以复兴、发展以及推广为目的的介入和行动计划的基础。各种类型的文化活动成为了这些城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身份被强调，文化遗产与任何文化活动一样被资本化。与文化遗产日益商业化的趋势共同形成的象征资产为历史城镇的生活赋予了新的条件，在这一背景下，人们开始寻求新的政策来提升其竞争力。从创意经济开始，一种关于城市政策、城市规划、以及关于这些城镇的复兴、发展和推广，将文化遗产和文化作为其最重要的工具之一的新趋势正在出现。

CIVVIH 从这一趋势中发现了严重的困境，也注意到了均衡的脆弱性，并认为必须要对其加以讨论。

因此，这场辩论并没有远离其最初的出发点。

当前的主要任务仍然是，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将保护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联系起来，根据现代生活的需要改造历史城镇和城区。然而，历史城镇通过上述过程被迫提升竞争力这一事实，已经影响到了它们的主要品质，比如身份认同、完整性和真实性。另一方面，这些品质正是使得这些历史城镇成为文化遗产的基础元素，也是它们得以被保护的严格的先决条件。

CIVVIH 深知，城镇和城区生活目前在多维度现代化环境下正在发生的飞速变化还将继续成为人们关注的课题，于是根据当前的主要发展和挑战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 《瓦莱塔原则》：融合不同文化和经验的变革和研究案例

撰文：艾尔维拉·佩特罗西里教授

### 导言

我很高兴能够借此机会，简要地阐述《关于维护与管理历史城镇与城区的瓦莱塔原则》这份文件中的一些重要元素，以及在过去多年以来在编写这份文件的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精神。我曾获得国际历史城镇和乡村委员会( CIVVIH )委派，与阿尔瓦多·戈梅兹·菲雷( Alvaro Gomez Ferrer )一道，负责这份文件在第一阶段的撰写工作。事实上，我还曾参与了整个结构的构思，在过去 6 年我一直持续不懈地从事这一工作，以一种正式和( 或 )非正式的方式与 CIVVIH 和国际 ICOMOS 成员合作，成功发布了这份文件的双语( 法语和英语 )文本。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为每一次年度会议的辩论提供支持之外，CIVVIH 还在 2009 年 5 月在雅典组织了一次联合工作会议。除此之外，为了给这一工作提供新的支持，CIVVIH 还在纳尔尼年会期间，成立了一个与宪章有关的小组委员会，我被任命为这个小组委员会的主席。

今天所发布的这份文件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巴黎举行的 ICOMOS 第 17 届全体大会上获得投票通过。

在撰写这份文件的过程中，曾经发生过很多激烈的辩论。

事实上，我们必须要说，这些辩论非常有益，因为它们使得 CIVVIH 得以充分反思历史城镇的问题，以及保护这些宝贵的历史、社会和文化遗产的政策。后来所开展的在 ICOMOS 国家委员会和国际科学委员会进行正式传播并通过全体大会审批等程序，也有力地促进了我们针对不同的文化背景进行反思，并得以让更多的人帮助我们纠正很多词汇和概念的用法。

鉴于 2005 年 5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 CIVVIH 年会以及“关于大型都市历史中心的保护”科学讨论会期间所发生的辩论，CIVVIH 决定对《华盛顿宪章》（1987 年），或者说是历史城镇及其相关课题，展开广泛的反思，以界定维护 and 发展的标准。

我和阿尔瓦多在赫尔辛基（2007 年 4 月）提交了第一份修订假设，对原来的《宪章》做出了一些小的改动和完善，在委员会年度会议中进行了讨论。从这次讨论中，我们发现强烈需要进行更大规模的修订：

- 为新文件赋予更清晰的结构；
- 引入《华盛顿宪章》中没有处理的新课题（包括：非物质价值、身份认同以及场所精神）；
- 修订关于旅游、机动性、新建筑的概念和课题；
- 将《内罗毕建议》中充分阐述过的部分课题纳入考虑范围。

事实上，刚开始的想法只是想要对《华盛顿宪章》以及这些年丰富的文件资料进行某种程度的更新和修订。很快，我们就意识到，从历史文化背景来看，每一份文件都还很很不成熟，如果我们不想减弱其价值，从当前的形势来看，最好是对维护和管理历史城镇和城区的“原则”做出界定。

带着这些考虑，我们在 2007 年 7 月根据赫尔辛基会议期间的指示，起草了第一稿。很多人都通过电子邮件给我发来了对第一稿内容的看法和有用的建议，这些看法和建议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份采用了全新结构的文件在吸纳这些对初稿内容的具体建议的同时，更多地是将在不同国际背景下的适用性也纳入了考虑范畴。

有意思的是，这种对新文件的需求，是由下而上逐渐发展而来的。事实上，正如让·路易·路克森（Jean Louis Luxen）所说，一份新的文件“.....必须是集体工作和磋商这一漫长进程的最后一步.....”。这正是为什么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决议（ICOMOS ADCOM 2009/10）成立一个组织，共同确立一个学说文本文件如此重要的原因。

## 文件

毫无疑问，这份文件与之前的《华盛顿宪章》有着深厚的渊源，整个构思和所面临的很多课题却都是全新的。然而，1987 年的《宪章》是一个重要的开始和参照点。因此，我们选择了对部分议题进行扩写，加入新的元素，使其更加丰富。

如果说原文件只是一个起点，我想要强调的是，新文件无疑是前所未有的丰富辩论的结晶，不仅凝聚了所有参与者的生命力，同时也凝聚了他们在各自领域的坚实经验。因此，这份文件即使看上去选择了公式化的表述方式，但却隐藏着大量丰富的内容。

*这份文件在界定的过程中，曾经遭遇过多次辩论：在 CIVVIH 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很多会议上；在 2008 年于魁北克举行的第 17 届 ICOMOS 全体大会的专门会议上；在国际 ICOMOS 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上。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这份文件还经过了反复多次的修订和网络讨论。*

第一个引发激烈讨论的共同观点，是起草一份不指向任何具体背景的文件：阐明在各种物理和文化背景下均有效的总体原则即可。第二个目标则更具野心，这就是创造一份不针对任何具体类别的文件（比如《突出普遍价值声明》中的分类）：这份文件必须代表的是毫无争议的普遍参照点，用于界定针对任何规模和价值的历史中心的介入类型。

与世界遗产名录及其所有定义过程相关的成熟经验（这些经验在《关于世界遗产公约实施的操作指南》中有很好的介绍），让我们得以甄别出不同的事务和需要。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以同样的方式去辩论和处理并不能够表现完整性或特殊价值的背景。

事实上，有些时候，我们会忘记，根据世界遗产维护和利用政策来说顺理成章的事情也会出现特殊的例外，我们并不总是能够将同样的标准适用于所有所谓的历史遗产。

因此，人们现在要做的，就是在缓慢而持续的日常行为中，深刻认识到所谓的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微小遗产的巨大价值。作为一个循序渐进的文化进程，每个人都要忘记其特殊性，认识到它不可估量的价值。

今天，对于这一“进程”不必被打断，经历外部改造的信念，让我们得以将这一遗产看作是一个无可争议的需要我们重新建立联系的参照物。尤其是，我们还面临着将外部元素引入一个社区的文化遗产对整个社区的生活和关系系统所带来的断层和混乱。

将不恰当的纽带强加于某个遗产可能会导致这个遗产的自然发展进程遭到中断。当这些进程代表着明确的社会文化需求的时候，它们也构成了有意义和有价值的证明。因此，在界定我们必须将“历史城镇和城区”的什么纳入考虑范畴的时候，文件明确指出它们“.....是表达一个社会及其文化身份的沿革.....构成人类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的空间结构。”

可以说，正是在无数次的会议、起草和交流之中，我们的讨论最终抵达了问题的核心。其中最为重要的三个问题分别是：

- a) 让城市地区（广义上来说）以及历史城镇（尤其是）与当今时代的文化、社会行为和经济所盛行的快速创新进程建立联系的变化和沿革；
- b) 介入历史城镇和城区的可能标准；
- c) 应当采取的方法和更适宜的策略。

因此，除了被看作是序言或者是重要框架的两个部分（“序言”和“名词解释”）之外，这份文件都是通过这样一种规范格式来组织的：“分析——诊断”、“对参考原则的定义”、“对可能发生的介入和行为的定义”。

值得说明的是，编写类似“原则”（除了与为学说文本所做出的决定相关之外）这样的文件还源自于这样一个目标：编写一份不仅只是供专业人士，同时也供地方管理机构作为指南的文件。绝非偶然的是，最基础的目标就是让这些年来已经成熟的主要课题以及这一领域的不同经验能够得到更广泛的传播。“前言”部分致力于从全球层面关注已经在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语境下产生了反响的当前变化形势。如果说这些变化在一方面近乎破坏了历史中心，另一方面却代表了当前历史形态特有的以及不可避免的特征，这种形态承认可能的监管形式。总的来说，市场的全球化以及流程和产品的创新激发了政治监管和生活方式的重大变革。它们让我们得以发现新的社会需求，认识到可能以不可逆转的方式改变身份认同和历史文化遗产的行为。

我们目前正经历的无数划时代的变革，引发了一种整体的迷惘感，尤其是在我们想要思考未来的时候。

现在，当下不再被看作是过去的缓慢演进的结果，在很多时候都成为了“既成事实”：它的出现，让我们失去了对过去的记忆，以及对未来的想象。意想不到的空间扩张（在数十年前还无法想象的交通和通信系统，现在让人人都能抵达他们想去的地方）毋庸置疑地缩减了时间，将其粉碎在瞬时之中。

可变的“时间”被赋予了广泛的角色，让我们得以用精确的手法强调当下的维度，一方面回顾着过去，一方面建设着未来。正是出于这些考虑，我们更应该思考历史城镇和城区的问题和角度，关注与它们的正确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政策框架。在辩论期间，有一个问题以非常激烈的方式凸显出来：必须对相关术语加以定义，让其能够在所有社区都能作为参照术语被共同使用。有一个清晰而意义明确的术语表的重要性，立即让我们决定拿出一部分作为“名词解释”，然后又尝试使文本更加简洁和明确。

在迄今为止所出台的无数文件中——可以说，这些文件一般都是在“地区”层面，比如说在国家或洲的层面，词汇的组织方式（通常会在不同俗语的翻译中引发很多问题）给概念和操作领域带来了诸多困难。比如这两个词：“保护”（consevation）和“维护”（safeguarding）。《华盛顿宪章》无条件地使用了“保护”一词，这个词的使用更为广泛，尤其是在英语语境下，但却严重缺乏清晰和准确的定义。但是，《华盛顿宪章》并没有特别对这个词加以解释，只是反复使用而已。之前的《内罗毕建议》（1976年）却将“保护”纳入到了“维护”这个语意下，并对后者进行了准确的定义。

看到这里，我们已经可以很容易想象这中间会发生的辩论。事实上，关于这个问题的确已经开始出现了争论，随着时间的推移，形势正愈演愈烈。因此，1976年《内罗毕建议》对“维护”一词的定义是在之前的官方文件中已经进行过的定义的汇总。我们决定恢复这个词的丰富含义，以期减少另一个已经占据上风的词语的使用。

我建议，在阅读这份文件的时候，应该特别关注第1部分所使用的词汇，因为它们是我们经过广泛的共同工作，对很多语汇进行精确修订后的成果。

因此，在这一部分，对于“术语”解释的选择并不是随心所欲的，而是出于对 UNESCO WHL 经验中经过深思熟虑的成果的认可。正如标题所示，这一部分首先尝试着界定文件所关注的背景的突出价值，这也是让我们得以理解其特殊的丰富性和特征，以及突出强调需要首要关注的元素的最好方法。

我相信，让整个文件以及当前领域的一切（对这一点的需求总是更强烈）拥有准确而稳定的参照点与我们当今社会的生活方式休戚相关。我们正在经历的快速的变化进程几乎已经快要将这一切吞没。因此，第2部分所思考的课题，正是我们正在经历的持续而广泛的变化进程，这一过程不仅遍及我们的活动，同时也渗透到了我们的生活方式、关系和行为之中。

今天，人们正面临着被各种突发事件吞没的风险，失去对自身行为的控制，毫无目的或目标地游荡在这个世界上，成为仰赖突发事件或黑暗意识而生存的“碎片”。

人类不能摧毁自己的历史和文化，它们是世代思想和行为的成果。他不能让自己从手工艺者和思考的主体沦为次要的角色：他必须要再次成为掌舵者。“变化如果管理得当，就能成为改善的契机……”。



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文件在这个重要部分以某种方式引入了关于不同“变化领域”的严肃思考，以期能够指出这个问题所涉及的广泛领域，以及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文件中以某种方式进行的分析和诊断（推论），就正是为了激励我们恢复主动精神和积极行动。

从这些考虑来看，这似乎是一个解决和促进人们对不同问题的更广泛认识的一种方式，同时也为个性化奠定了基础，建立“介入标准”。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们不得不尽可能详尽地甄别出不同的界限，找出实际的变革进程的影响。我们的目标并不只是为了了解各种影响，而是找出应对刺激和诱因的可能形式。

毫无疑问，第 3 部分（介入标准）是整份文件的核心所在。大家共同努力，界定出一系列在今天不能被忽视和打破的元素和特质。价值、品质、数量、连贯性、均衡性和匹配性、方法和科学训练、监管、时间、多学科和合作、文化多样性，这些部分构成了整个文件的焦点，呈现出全新的面貌，以及一种神经中枢的意义。

因此，我们需要特别关注这些部分，找到为它们赋予意义和价值的最佳方式。这可以让我们在撰写“提议和策略”的时候以它们为参照。这几个部分指出了我们当前必须要特别关注的元素，以及进行政策抉择的基础。

有的标准以极具创新的方式展现了不同的课题。因此，重点讨论“时间”或者是“文化多样性”等课题就成为了不可避免的事情，与此同时还必须要指出它们在之前的位置。

同样，第 4 部分（提议与策略）就对“有必要保留的元素”进行了整理——扩大了《华盛顿宪章》中已经阐述过的概念——以提出与辩论的时候经常出现的核心问题相关的“原则”。毫无疑问，这份文件的目标是，尽可能扩大我们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以某种准确的方式界定出的课题的范围。

在面对以简洁清晰的方式阐述指导方针的需要时，重要的是确保命题具有恰当的普遍性。

因此，我们需要以一种特别的方式关注以下课题：从新功能、到当代建筑、公共空间、设施和修补、活动性、旅游业、风险、节约能源、参与；以及对目前所使用的工具的思考：保护计划、管理计划。

正如“跟进工作”一部分所指出，这份文件应当被看作是一个持续进行的工作，“.....可以根据所讨论的课题的沿革而不断更新。”然而，它又很容易理解，因为事情很容易受到新的文化和科学方法的定义的影响。这些新方法主要是由于生活及相关系统的沿革所导致。

另一方面，不能将我们为行动的可能性所赋予的灵活度看作是虚弱和不稳定的信号。我们必须将其看作是一种回顾并修正对历史文化背景的解读的能力的标志，一种在历史证据和未来资产之间寻求恰当平衡的研究。事实上，我认为这就是我们应该对这份文件所抱持的精神。

这样一来，我们就能更好地理解前人所传递给我们的讯息。正如贝纳多·德·查特雷( Bernardo de Chartres ) 的格言所说：我们是行走在巨人肩膀上的侏儒。

这个巨人是我们的过去，我们的经验，我们的记忆。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我们可以看得更远，管窥未来的片断。能够心怀未来固然是一件好事，认识过去和现在也至关重要。只有当我们能够全面认识“前人的记忆和历史”，我们才能更上层楼。这样才能一块一块地垒起一个全新的社会。

最后，我想要特别感谢考古学家玛利亚鲁斯·斯坦加内里 ( Marialuce Stanganelli ) 在我起草这份文件期间所给予的支持。

## 维护和管理历史城镇和城区的新政策和介入标准

撰文：考古学家玛利亚鲁斯·斯坦加内里

### 遗产保护的新问题和新风险

在《华盛顿宪章》颁布后的 25 年时间里，历史城市和城镇经历了划时代的变革。整个世界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全球化，变革的可持续性问题也迅速凸显出来：气候变迁等全新现象也使得自然风险等老问题进一步增加，同时也使得被看作是温室效应头号诱因的能源消耗和交通拥堵等现代城市的恶性问题更加恶化。城镇，尤其是历史城市，正日益面临由于全球化的日益增长、大众旅游业的扩张、以及房地产的过度开发所带来的全新的经济和社会压力。很多重要性和价值已获得认可的历史城市正遭遇严重的掠夺，旅游的压力、服务业不加控制的发展、以及将手工业和地方小企业置于生死存亡境地的大企业的扩张，使得这些场所正面临着全面的灾难。

这些影响历史城市的全新问题 and 风险要求我们对保存和维护规范进行新的定位。对新文件的需要也由此应运而生。这份文件应该能够处理由于当前的最新需要给古迹空间带来的变化等重大风险。

### 变化就是机会

《瓦莱塔原则》的基本主题是当前背景下给整个社会带来影响的变化。在历史遗产保护的历史上，有很长一段时间，变化和随之而来的变革都被看作是对保护的威胁，因为它们会对现

有的历史遗产造成不可逆转的改变。《华盛顿宪章》已经指出，历史城市的变革对于让它们适应当今生活方式和保存它们的生命力很有必要。因此，保护历史城镇的行为就不仅仅是促进保存和维护，还要考虑到为能够确保历史背景与现代生活和谐相容的经济成长和行为提供支持的必要性。《瓦莱塔原则》改善和强化了这些概念，强调了变化以及在历史城镇保护的全新原则、工具和行为框架下管理变化的重要性。作为当代生活的一个积极的组成部分，历史城镇一定会经历变化，这一变化可能同时具有消极和积极的影响。变化的影响取决于管理变革进程的方式。事实上，如果变革进程管理不善，就可能导致状况恶化，失去物质和非物质价值。与此同时，变革缺失也可能导致历史城镇遭遇遗弃和衰败。

当今时代，这些变化越来越受到很少将本地居民的需要纳入考虑范畴的外部力量的影响。在拥有多个历史中心的城区，建筑遗产翻新和修缮的过程会使得房屋成本增加，导致购房困难，并由此引发诸多不良影响，不仅对经济状况不太好的阶层是这样，对于中产阶级也同样如此。建筑遗产的修复和修缮通常会忽视场所的社会和文化保护。因此，原来的居民会被新的社会阶层和商铺所取代，传统的手工业活动被金融服务、特许经营商店和大型贸易公司所取代，导致历史城市全球同质化过程的出现，全世界都是同样的活动、同样的商店和同样的产品。历史城市的经济活动不再与该地区的地方经济有关，而是受到全球经济的影响。同样，经过修缮和开发的小型历史城市也面临着过度快速和激烈的改变所带来的风险。事实上，历史城市作为旅游资源被过度开发的现象，也可能将小型历史城市变成用来填补旅游大军闲暇时光的空盒子：旅游服务商店取代本地商店，传统活动消失（手工业、农业、渔业等等），身份认同消失，使得这些历史城市不再适合居民的日常生活，于是他们也随之搬离。

相反,缺乏变化和远离当代生活通常也会导致不少小型历史城市逐渐被遗弃。随着经济停滞,人口老化,遗产也会因为缺乏维护而毁弃。在大型城市,没有被修复和加固的历史中心会逐步被边缘化,建筑荒芜,社会腐化,通常会出现移民和低收入阶层相互隔离的状况。

从上述假设开始,整个文件都力求界定变化的形式和政策,将变化变成机会。“变化就是机会”是本文件的一个重要概念:在风云变幻的年代,比如当今时代,变化不可避免,但是可以加以引导,让历史城市的保护介入手段成为一个机会,提高公民生活品质、改善自然环境的质量、减少对自然和人为灾难的脆弱抵抗力。因此,我们必须对变化加以管理,确保可持续发展和遗产保护。

在界定以最好的方式管理变化的介入标准时,文件指出,除了诸多其他因素之外(比如连续性、均衡、品质、匹配性等等),有两个因素可以改变脆弱性:数量和时间。事实上,变化的影响与规模无关,而是与时间有关:很多小改变可以累积成为巨大的变革,变化的速度也决定了影响的强度。速度太快的变化会对构成历史城市特征的物质和非物质价值的完整性产生消极影响。

## **维护行为的新维度**

《瓦莱塔原则》从多维角度对变化展开了思考:空间、时间、多层级、非物质。随后,文件建议对历史城区采取一种全新的方法;这种方法将调查范围拓展到了城市郊区、自然和景观背景,增加了基于感知、身份认同和(更广义地说)非物质价值来理解历史空间的全新方法。

非物质维度是本文件最具创新性的元素之一,它推出了一种文化方法。这种方法认可标志历史城市和城区特点的非物质和象征价值的存在和重要性。非物质价值的保存与建筑环境的保护同样重要,因为它们有助于我们界定一个生动而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环境。

这一类方法已经在 1977 年的《基多宪章》( Quito Charter ) 中有过暗示。《基多宪章》对历史中心的定义是“所有仍然活跃的、严重受到来自过去的物理结构影响的、被看作是某一地区人口进化的代表的人类聚居地”<sup>1</sup>。根据这一声明，历史中心的身份认同源自于社会和文化生活内核的存在，而不只是历史建筑遗产。同样，《华盛顿宪章》也指出，在需要被保存的品质中，精神元素才真正表现了一个场所的历史特征。《瓦莱塔原则》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概念，深入研究了这一改变背后的所有内涵，因为目前面临着最大风险的元素都是非物质元素：传统活动、零售业、手工业、文化传统，这些都是构成场所精神的東西。正因为这个原因，本文件“名词解释”一部分也提到了场所的精神，这个概念由诺贝格—舒尔兹

( Norberg-Shulz ) 提出，相关报告请查看最近对《魁北克宣言》( 2008 年 ) 的重新阐释。

根据这一解释，场所精神与身份概念和空间的产生密切相关：“精神创造了空间，同时空间又构成了精神，并为这一精神赋予结构。”( 《瓦莱塔原则》，1G )。因此，在空间、建筑和使它们得以产生的文化及生活方式之间有着严格的相关性。因此，在新文件中，场所精神成为了在历史背景下建设当代建筑全新空间时需要参考的元素。

*1 todos aquellos asentamientos humanos vivos, fuertemente condicionados por una estructura física proveniente del pasado, reconocibles como representativos de la evolución de un pueblo.*

身份认同的失落是历史城市当前不得不面对的主要威胁之一。中产阶级化、传统活动被新活动所取代、旅游者的大量涌入，这一切使得场所身份逐渐弱化，将历史城市变成以满足休闲需求为目的的单一功能区，不再适合日常生活。这一状况可能会将历史城市变成“大众旅游的消费品”<sup>2</sup>。在空间与社区的关系中，可以发现身份的本质。城市及其空间由建筑和每天生活在建筑中的人共同构成。居民与他们的生活空间之间的联系，乃是通过一些与每日生活需要或意外事件相关的大小活动的记忆构成。当空间与时间之间的关系在人们的记忆中得到固

化，城市空间就能获得更多的意义，发展出几种形式的个体和集体身份认同。“身份认同是通过用途和意义的分层建立和固化起来的，根据社区生活方式的演化积淀而来，不能简单地通过复制建筑、空间或人工元素人为地创造出来”<sup>3</sup>。相应地，个人和集体认同形式的延续性也为空间赋予了活力，因为人们为日常使用和占据这些空间找到了动机，然后社区就会照顾这些空间，因为这是他们日常生活的参照点。持续的维护对于历史城市的保护至关重要。

身份认同形成和改变的方式揭示了均衡被打破时最容易出现的两个问题：时间和数量。变化发生的速度对界定原有结构所面临的影响至关重要。“过快的速度可能对历史城镇的所有价值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sup>4</sup>。过快的速度会否认构成身份建设和改变进程之基础的用途和意义的沉淀，从而出现破坏现有身份认同，但却不能创建新的身份认同的风险。身份认同是外部压力和内部反应在很长的时间跨度内积淀和合并的产物。因此，必须把场所的身份认同看作是动态的实体：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根据其所采取的道路而丰富或贫瘠。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需要很长的时间，如果这个进程太快，就可能会迷失方向。比如，在突然发生中产化现象的地区，或者是土地使用转换太快的地区，就容易出现身份迷失。在这种情况下，物理空间只是一个有形的实体，提醒人们已经消失的文化，它的部分魅力已经随着一部分内在的美被废弃了。没有任何身份能够在短期内创建：身份与城市的成熟密切相关，也就是历经时间考验以及后续的改造和操作的城市场环境的品质。

2 《瓦莱塔原则》，2c

3 艾尔维亚·佩特罗西里，《变革进程和场所精神：历史范围》，ICOMOS 第16届全体大会“隐藏的场所精神”，会议纪要，魁北克（加拿大），2008，pp. 1-10, CD Rom

4 《瓦莱塔原则》，3f

同样的考虑也适用于变化的数量，不仅巨大的变化会对现有的均衡产生震撼性的影响，很多小的变化积聚起来也可能成为决定性的转折点。因此，《瓦莱塔原则》的介入标准特别强调了控制这两个参数的必要性。

应当甄别和保护有助于建立场所身份及其精神的元素，因为它们有利于决定真实的环境，为现有的建筑布局赋予意义。对身份认同的保护需要在历史场所的保护中将参与作为不可避免的策略。身份认同的本质在于空间与社区之间的关系，要求社会组成部分之间有积极的行为。事实上，任何预先设计好的行动计划都将注定失败，因为只有促进“有意义的项目”的建设，才能有助于确定身份认同的形式。因此，“以公众意识以及对本地社区与专业群体之间的共同目标的搜寻为基础的共同理解，才是成功让历史城镇获得保护、重新散发活力并得以发展的基础”<sup>6</sup>。

## 维护行为的新层面

变化和变革必须通过几个维度来加以评估：数量、感觉、时间、功能。

历史城市是其所置身其中的更广泛的（疆域和景观）背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历史城市及其他历史城区的保护也应当成为对整个疆域的认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不能将其从城市的整体构造中剥离出来。

一定要将历史城市看作是周边景观和生态系统的一部分。针对历史城市的传统方法通常更倾向于对构成它们的建筑和空间加以研究，新的文件则建议扩展研究范围，对历史空间和周边城市、自然和景观背景之间的关系加以分析。历史城市并不是特殊的或自治的领域，而是属于一个更广泛的环境（包括整个都市），具有与其背景一样的品质。



5 (Decandia, L. (2000). *Dell'identità. Saggio sui luoghi per una critica della razionalità urbanistica.*

Soveria Mannelli CZ, 意大利: Rubbettino。

6 《瓦莱塔原则》, 4j。

尽管如此,历史城市让人欣赏的地方并不只是集中在单独的元素上,而是指向一种整体的观念,起主要作用的是对象之间的关系,以及每一个元素对于整体空间布局的作用。然后,将每一个对象放置在其与背景的多维度关系系统之中,将视觉感知作用作为读取城市空间的工具,揭示为其赋予空间、品质和形式特征的象征性的和非物质的“其他”价值。地形、地貌、自然资源总是构成历史背景最主要的关系因素。一个地区的本地化和城市发展规划取决于当地的地形。城市规划布局与自然背景之间的关系会产生好几种变化,基于特殊的历史时代或功能需要,发展出理想的模式,以更好地适应场所的格局。除此之外,与当地自然资源的关系还有助于界定社区的文化和归属感。周围的自然景观则代表了建筑的景观背景。

历史城市空间通常都建立在对周边自然场景的视觉应用的基础上:景观、观景台和景观路都是历史城市的常用词汇。

所以,不仅要维护历史城市,同时也要维护周边环境;《原则》通过两个概念阐明了这一需要:背景和缓冲区。背景指的是历史城区周边区域,与历史城市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因为它与历史城市被感知和生活的方式密不可分。缓冲区是外围区域,旨在为历史城市及其背景提供保护,使其免于受到周边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影响,包括物理的、社会的和视觉上的影响。因此,历史遗产的维护应该从以下不同层面来加以思考:地方层面、城市层面和区域层面。

**感知历史空间的新方式**

维护项目必须与感知历史背景的很多不同方式相关。《瓦莱塔原则》将发生在不同感知层面的空间体验看作是行动规划的核心。根据这一最新方法，历史城市空间的感知体验看上去很复杂，空间似乎是一个斑驳序列的一部分，不同的感知情绪此起彼伏（热、冷、微风、光、舒适），创造出一种感情空间体验。城市走廊总是交替出现各种历史参照，对比体验，瞬间从封闭转向开阔的通道，从蜿蜒小径到笔直大道，从光明到黑暗。

7 鲁道夫·阿内海姆 (Rudolph Arnheim)。《建筑形式的动态》( *The dynamics of architectural form* )，加州大学出版社，美国，1977 年

视觉感知是享受城市历史空间的核心体验，必须同时从整体的视角（全景、天际线、视线）和单一的道路和视角去加以分析和保护。视觉感知通常旨在理解空间和找到自己的道路。历史城市富含塔楼、钟楼、穹顶和其他特殊建筑等参照元素。这些元素为城市空间赋予了方向、定位和节奏，同样也代表着道路上的站点。有的时候，定位是源自于空间格局与自然元素（比如海洋、河流和山坡）之间的关系。还有些情况下，这些参照点是通过光来建造的，推动道路从遮蔽的内部空间走向阳光充沛的大空间，展开意想不到的景观。

在感知历史城市空间的时候，一个主要的特征之一就是外形。不能将外形与几何形式相混淆，两者是相互独立的。在一个历史城市空间内，外形源自于空间的比例及其与周围建筑之间的关系。当开阔空间的规模太大，边缘不够清晰的时候，外形就无法辨识，空间看上去就是空的。我们所感知到的空可以用于界定一个地区的性质，其空间特征并不受周边物体的控制。当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太远，无法在其之间建立任何关系时，中间的空间就是空的、无形的，当环绕开阔空间的建筑之间的关系不存在或者是相互冲突时，边缘线就无法为开阔的空间赋予结构组织。在想要进行新的介入和增加新的用途时，应当对开阔空间与建筑区域之间的平

衡加以深入考察和检查。新的介入必须“尊重历史价值、形式和层次”，并“与历史区域的空间组织保持一致，尊重其传统地形”<sup>8</sup>。

整份文件所关注的，不仅包括对空间的保护，也包括对感知空间的方式的关注。“视角、观点、焦点和视觉走廊是历史空间感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sup>9</sup>。公共空间不仅应当被看作是流通的资源，还应当被看作是供“城镇居民沉思、学习和欣赏的”场所<sup>10</sup>。

8 《瓦莱塔原则》，2b

9 《瓦莱塔原则》，4c

10 《瓦莱塔原则》，4d

## 新的延续

文件还在这个背景下讨论了新建筑和活动的问题。历史空间根据现代要求而发生的变革意味着需要重新对功能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空间做出界定。在目前关于历史中心的辩论中，一个至关重要的课题就是介入和变革的方式和工具。除了见证过去的时代和艺术事件之外，历史中心也是界定一个社区文化传统的物理表征。它们是某个特定地方和特定社区长期积累的历史进程的结果。因此，它们是不可重复和不可替代的。与此同时，和很多其他城区一样，它们还表现出了必须通过城市变迁来满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需求。

在这些背景下，每一幢受到当代建筑激发的新建筑的落成，通常都会激发论战和分歧。从历史中心就是有生命的环境这个观点出可知，我们不可能在否认城区进化可能的情况下去寻求整体保护。为这些新建筑的规划和建筑制订一个指导方针是一个复杂的任务，因为当代社会并没有一个共同的美学标准，或者是另一套抉择原则。

众所周知，美学标准会根据事件和文化模式而改变。每一种美学概念都极有可能源自于一种理解需求。每一个遵循着自己对现实和当代生活的感知，能够读取、理解和解码的概念都是优美的。人们对于理解历史环境的当代变革的障碍，乃是由当代人在面对越来越高度复杂地被诠释的现实时所体验到的客观困难所导致。在这一背景下，当代生活和当代城市似乎只是各种价值相同的东西的混沌杂陈。我们很难从整体中分离出个体，创造出层级，因为我们没有解读现实及其实体的代码。没有了规则，也就是分析的模式，每一个元素似乎都权重相等，观察就成为一种偶然的、随机的活动，评估和评价也变得极端主观化<sup>11</sup>。在当今时代这样的多元文化下，并不存在典范式的知识体系：技术、系统和精英知识的没落，以及认可多元化的、非特定的、非技术认知过程的语境，导致了人们在对元素的描述中拒绝承认特权观点和阶级层次的存在，为我们建立具体的设计指南增加了难度。

在过去十多年，出现了由所谓的“明星建筑师”设计标志性建筑的现象。这些作品有时候并没有考虑到城市现有的个性和传承价值，引发了激烈的反对运动：“[这些建筑师]出于自身的目的——一味寻求建筑创新，极有可能污染现有的历史城市景观……这种设计只会带来冲突或分裂，而不是和谐，只是为了吸引眼球……”<sup>12</sup>。

<sup>11</sup> 托马斯·萨缪尔·库恩( Thomas Samuel Kuhn )，《科学沿革的结构》( *The Structures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美国，1970年。

<sup>12</sup> R·凡·欧斯( van Oers, R. ) (2006)，“不要让下金蛋的鹅染上禽流感——UNESCO 为保护历史城市景观所作出的努力”，国际 ISOCaRP 会议，伊斯坦布尔，土耳其。

人们曾做出很多不同的尝试，试图找到在历史背景下去解读新建筑的规则、主要概念、标准参数。直到现在，主要的解决方案都是呼吁设计者与过去建立“连续性”。人们也提出了不同的方案，比如“延续性创新”、“保护中创新”。但是，建筑历史多次向我们显示出打破和切断

历史，对背景条件给予全面创新阐释的时刻的重要性。很多方法论建议，在对新建筑的影响展开评估的时候，应该同时列出积极和消极的影响，来对未曾预料到的影响加以评估。尽管如此，正如库伦（Cullen）所指出，明智地使用矛盾、侵入、断裂可以创造出强烈的情感和戏剧效果。在考察米开朗基罗的劳伦齐阿纳图书馆时，阿克曼（Ackerman）注意到了在门厅中突兀矗立的楼梯所带来的戏剧性效果。

因此，我们可以说，我们其实并不能绝对划分出什么是积极的，什么是消极的，也不能在不强行施加某种态度或落入某种常规模式的情况下排除或禁止任何东西。尽管如此，我们可以在当代建筑很多作品的正式伪装和自我参照中找到一条合适的道路。

文件找到了一种方法，呼吁设计者与现有背景建立一种对话（而不是延续）关系：当代建筑可以“与现有的建筑及其背景的发展模式建立一种清晰的关系。”对话关系必须建立在与现有空间规划的连贯一致的基础上，其他介入标准还有：

- 尊重物质和非物质价值；
- 保护基本的空间、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均衡。

新建筑必须与历史聚居区的空间组织连贯一致，一方面是为了避免外形和形式的同质化，另一方面是为了避免与现有背景不相关的建筑带来的负面效果，比如外形损毁、破坏连续性、断裂、混乱、毫无关联。连贯性必须要考虑到历史城市的空间、视觉和功能资产。

在这类框架下，每一个位置都有可能，只要有足够的意识。这个意识必须通过对指导场所变革和变化的规则和基本原则的了解，以及对于代表和描述场所精神的物质和非物质元素的了解来获得。

必须通过对外形、空间关系、视觉和感知平衡、材质、颜色、和特殊个体与整体之间的联系的研究,对非物质元素的符号和内涵的分析,来甄别出与历史中心价值连贯一致的介入方式。

在引进新活动的时候也必须关注同样的东西,这些新活动必须与历史城镇的个性相匹配,不得牺牲传统活动。在引进新活动之前,必须要考虑使用者的数量、使用的时间长度、与其他活动的匹配以及传统规范。

## 结语

总的来说,将变化作为机会意味着:

- 最好地利用变化
- 借机减少老问题
- 利用整体动态改善地方形势

根据现有需求改造古迹空间可能会由于不良的改变管理而带来巨大风险。这些管理原本应该带来积极的影响。整个《瓦莱塔原则》都在强调某些现象的双刃剑作用,比如说旅游业:一方面旅游业是积极的,因为它能够促进经济发展,让历史城市保持活力。另一方面,它又可能成为灾难性的事件,导致身份认同的消失,剥除历史城市的内涵,将它们变成纯粹的旅游景点。

旅游市场的需求可能与长期生活在历史城市的居民的需求并不匹配,总的来说,没有监管的经济发展可能会导致传统经济活动的消失,增加土地收入,引发中产化现象的出现。这就是为什么《瓦莱塔原则》会指出,旅游活动应当建立在对本地文化和传统活动的尊重的基础上。

管理计划应当评估和监管旅游业的影响。过高的旅游者流量可能对于历史地区的保护造成威胁。

变化不可避免，但是必须在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下加以应对，因此，变化可以改善原来所存在的不良状况，比如与历史价值的保护不匹配的行为和空间使用方法。《华盛顿宪章》已经论及了交通问题及其与历史城市结构特征不相容的问题，并要求对停车场规划进行适当的控制，禁止主要车道渗透到城市内部。多年以来，城市交通问题日益严重，应对交通问题的方法和策略必须改变。汽车对原本应该被作为人行道的空间的入侵，已经导致了城市生活品质的腐坏和下降。文件并没有提议采取建立在单纯地规划交通基础设施的行动，而是建议设计出一个城市交通综合系统，通过低环境影响的公共交通网络，为行人和自行车族更多的优先地位。要实现这一点，就必须通过减少停车场，大大地减少对汽车使用的鼓励。

最后，文件还鼓励利用全球变化，更好地应对地方变革，比如气候变化。历史城市比现代城市中心对气候变化更敏感，因为建筑物的闲置增加了城市肌理的脆弱性。全世界对这一问题的高度重视，使得人们开展了不少深度调查战略，包括改善能源效率和减少污染等行为。这样做的“目标是利用全球对气候变化的认识中所产生的策略，将它们恰当地应用于保护历史城镇的挑战中去。”<sup>13</sup>

保护非物质和物质价值，为欣赏和感知历史空间的方式赋予更重要的意义，扩大保护行为的规模，在不牺牲现有价值的前提下接纳新的元素——这些就是《瓦莱塔原则》中所谈到的“变化作为机遇”，应对当今时代历史城市所遭遇的众多威胁这一保护战略的主要目标。

13 《瓦莱塔原则》，2a

## P16—P18

### 文件历史

#### 关于维护与管理历史城镇与城区的瓦莱塔原则

CIVVIH 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通过

#### 背景

**2005 年 5 月**：在 CIVVIH 年会（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及“大都市历史中心保护”科学会议期间，CIVVIH 考察了影响历史中心的问题以及保存和推广行动指南的可能性，决定对《华盛顿宪章》加以重新考虑。

**2006 年 3 月**：在 CIVVIH 年会和首次地中海小组委员会联合会（希腊，帕特拉斯）期间，以下列问题为核心展开了讨论：

- a) 历史城市和城市区域的改变和沿革
- b) 介入标准
- c) 方法论领域

**2007 年 4 月**：辩论升级到 CIVVIH 之外，比如关于《威尼斯备忘录》和 HUL 的思考。赫尔辛基年会决定针对历史城市出台一个新版的宪章。城市层面上的重大沿革，以及最新发现的与景观质量相关的课题的敏感性，彰显出制订城市规划工具和管理控制计划以阻止改变地区身份的介入手段的必要性。



**2007年7月**：出台新文件初稿。这份文件对之前的《华盛顿宪章》加以了修订，重点讨论了某些战略词汇的意义，重申了一些基本问题，提出了一些原则和介入方法。

**2008年4月**：在 CIVVIH 地中海小组委员会第二次联合会（科孚岛）期间，就已经对新版文件展开了广泛的辩论。提议和获得审批的结构沿用了《关于如何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保护历史城市和城区的宪章》（Charter for the protection of historic cities and urban zones in a changing world）的结构。

**2008年9月**：文件于 ICOMOS 第 16 届全体大会（魁北克）期间在一次特别研讨会上公布并修订。

**2009年5月**：基于 CIVVIH - ICOMOS 在希腊雅典举行的 CIVVIH A 工作会议的一份更通用的文件，以行动指南的方式对文件重新进行了组织。此次会议的目标是在首次投票后 22 年对《历史城市宪章》重新加以修订，拟订出针对历史城市保护专家的行动指南。与会人员全体决定，保留《历史城市宪章》原来的形式（因为它构成了“历史文本”），并撰写一份行动指南，补充及纳入之前的所有理论文本，不仅针对专业人士，同时也针对地方管理机构。从总体原则开始，为管理历史城市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避免的变化提供建议和策略（新的环境技术、新的基础设施、新的发展，等等）。

对阿尔维亚·佩特罗西里和阿尔瓦多·戈梅兹—菲雷拟订的指导性文件进行重拟。

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最终文本的编写，委员会成员有（按字母顺序）：S. Avgerinou-Kolonia, R. Bondin, M. Bonnette, A. Gómez-Ferrer, M. Firestone, E. Maïstrou, E. Petroncelli 和 M. Van Der Meerschen。

**2009年6月** :文件第一版在 CIVVIH 纳里年会期间发布。选举新的工作小组 ,任命艾尔维亚·佩特罗西里为宪章小组委员会主席。

**2009年7 - 8月** : ICOMOS 希腊将所有观察报告整理起来 , 结合到英语和法语文本中。

**2009年11月** : 在埃迪尔内 ( 土耳其 ) 的地中海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 , 参照马耳他执行委员会针对学说文本 ( ICOMOS ADCOM 2009/10 ) 的决议对文件进行了修订。

**2009年12月** : 在埃迪尔内 ( 土耳其 ) 的地中海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 , 参照马耳他执行委员会针对学说文本 ( ICOMOS ADCOM 2009/10 ) 的决议对文件进行了修订。

**2010年4月** : 在瓦莱塔 CIVVIH 年会期间 , 用一整天的时间进行了系统性的讨论 , 共同拟订 CIVVIH 建议书。文件 ( 英语和法语版本 ) 及其标题获得了绝大多数成员的通过。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版本也即将被起草。

**2010年10月** : 文件在都柏林顾问委员会会议期间公布并讨论。根据委员会的提议以及执行委员会的相应决议 , 在 2010年10月22日之前提交给 CIVVIH 的所有观察报告都被整合到了文本中。

**2011年1月** : 修订后的文件获得 ICOMOS 国际秘书处通过 , 提交 ICOMOS 法国和英国相关委员会进行法语和英语编辑。

通过这个秘书处 , CIVVIH 将修订和编辑后的文本发送给了所有国际科学委员会和 ICOMOS 国家委员会 , 以收取他们的观察报告。

**2011年2月**：到规定的2011年2月21日之前，委员会接到了国际科学委员会和ICOMOS国家委员会的观察报告；这些报告最终被整合到了文本之中，提交给执行委员会在2011年3月12-13日会议期间检查，以决定是否将这个最终版本提交给2011年11月的ICOMOS第17届全体大会通过。

根据ICOMOS学说文本通过流程，如果要将文件提交下一次全体大会通过，就必须将终稿提交给执行委员会都柏林会议审批。执行委员会最终认为，终稿可以在2011年11月提交ICOMOS第17届大会通过。

衷心感谢：ICOMOS秘书处在沟通方面的支持，ICOMOS法国和英国委员会对语言的支持，以及所有参与和介入科学对话的同事，尤其是我们的同事艾尔维亚·佩特罗西里教授的编辑委员会所作出的协调工作。

## **P19**

### **关于维护与管理历史城镇与城区的瓦莱塔原则**

ICOMOS第17届全体大会于2011年11月28日通过

#### **前言**

当今时代，人类必须应对众多变化。这些变化总的来说与人类聚居地有关，尤其是历史城镇和城区。市场和生产方式的全球化，导致了地区之间以及通往城镇的人口迁移，尤其是大城市。政治监管和商业规范的变化，也要求城镇和城区建立新的结构和新的条件。除此之外，还有必要应对隔离和社会漂泊感，作为强化身份认同的部分手段。

在当前对城市保护所展开的反思这个国际框架下，人们正越来越多地认识到这些新的要求。主管遗产保护及其价值强化的组织需要发展他们的技能、工具和态度，在很多情况下，还包括他们在规划进程中的作用。

因此，CIVVIH ( ICOMOS——国际历史村镇委员会 ) 根据现有的一系列参考文件，对《华盛顿宪章》( 1987 年 ) 和《内罗毕建议》( 1976 年 ) 中所列出的方法和关注事项进行了修订。CIVVIH 重新界定了目标、态度和所需的工具，将与历史城镇和城区维护和管理相关的定义和方法的重大沿革纳入了考虑范畴。

这些修订内容反映了对历史遗产问题更广泛的认识：在地区规模上，而不只是局限于城区；延续性和身份认同等非物质价值；传统的土地使用；公共空间在社区互动中的作用；以及其他社会经济因素，比如人口融合和环境因素。与景观作为共同基础的作用相关的问题，或者说城市景观的概念(包括地貌与天际线)变得前所未有的重要。另一个重要的修订内容，尤其是在快速发展的城市，则将大规模发展问题纳入了考虑范畴。这些问题改变了构成历史城市地貌的传统场所的规模。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将遗产看作是一种基本资源，作为城市生态系统的一部分至关重要。要确保历史城镇及其背景的和谐发展，就必须严格尊重这一概念。

可持续发展的观念也变得更加重要，当前很多与建筑规划和介入相关的指导文件都是以旨在限制城市扩张和保护城市遗产的政策为基础。

这份文件的主要目标是，提出适用于历史城镇和城区的每一个介入行为的原则和策略。这些原则和策略旨在保护历史城镇及其背景的价值，以及它们与当今时代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的融合。

这些介入活动必须尊重物质和非物质遗产价值，以及居民生活品质。

这份关于维护历史城镇和城区及其背景的文件被分为四个部分：

1— 名词解释

2— 变化领域 ( 挑战 )

3— 介入标准

4— 建议和策略

## 1 — 名词解释

### *a — 历史城镇与城区*

历史城镇和城区由物质和非物质元素构成。除城市结构外，物质元素包括：建筑元素、城镇内和周边的景观、考古遗迹、全景图、天际线、视线和地标。非物质元素包括：构成它们的历史价值的实质的活动、象征和历史功能、文化行为、传统、记忆和文化参照物。

历史城镇和城区是表现一个社会及其文化身份的沿革的空间结构。它们是更广泛的自然或人造背景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必须将两者分开来考虑。历史城镇和城区是构成它们的过去的生动证据。

历史或传统地区构成了人类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它们的保护及其与当代社会的融合，构成了城镇规划和土地发展的基础。

### *b - 背景*

背景指的是历史城市遗产所在的影响这些地区被感知、体验和(或)欣赏的静态或动态方式,或者是与它们有着直接的社会、经济或文化联系的自然和(或)人造背景。

#### ***c - 维护***

历史城镇和城区及其周边环境的维护包括为它们的保护、保存、强化和管理以及连贯发展以及与当代生活的和谐适应而采取的必要的程序。

#### ***d - 保护城区***

保护城区是城镇中任何一部分代表城镇某一个历史时期或发展阶段的部分,包括:纪念碑和真正的城市机构,在这些地方,建筑表现了场所之所以被保护的文化价值。

保护可能还包括城镇的历史发展,以及为其特有的城市、宗教和社会功能提供支持。

#### ***e - 缓冲区***

缓冲区是位于保护区外的一个清晰界定的区域,其作用是为保护区的文化价值提供屏障,使其免于受到周边活动的影响。这个影响可以是物理的、视觉的或社会的。

#### ***f - 管理计划***

管理计划是一份文件,该文件详尽地列出所有用于遗产保护的策略和工具,同时也对当代生活的需求做出回应,包括法律、财务、行政和管理文件,同时也包括保护和监管计划。

#### ***g - 场所精神***

场所精神是为一个地区赋予特定身份、内涵、情感和神秘性的物质的和非物质的、物理的和精神的元素。精神创造了空间，反过来，空间又建造了精神，并为其赋予结构（《魁北克宣言》，2008年）。

## 2 — 变化领域

作为有生命的有机体，历史城镇和城区总是不断经历变化。这些变化会影响到城镇的所有元素（自然、人工、物质和非物质）。

变化如果管理得当，可以成为以历史特征为基础改善历史城镇和城区品质的机会。

### a - 变化与自然环境

《华盛顿宪章》已经关注了与自然环境变化相关的问题：“为了保护这一遗产并为了居民的安全与安居乐业，应保护历史城镇（及其背景）免受自然灾害、污染和噪音的危害”（《华盛顿宪章》）。

在历史城镇和城区，变化应当建立在尊重自然平衡的基础上，避免破坏自然资源、浪费能源和打破自然循环的平衡。

变化应被用于：改善历史城镇和城区的环境背景；改善空气、水和土壤质量；鼓励绿色空间的拓展和可用性；避免给自然资源造成不恰当的压力。

应保护历史城镇及其背景免受气候变化以及日益频繁的自然灾害的影响。

气候变化可能给历史城镇和城区带来灾难性的影响，除了城市结构的脆弱性之外，很多建筑正遭到废弃，需要花费大量的资金去处理气候变化所导致的问题。

利用全球对气候变化的认识的增加及从中所产生的策略,将它们恰当地用于应对维护历史城镇的挑战。

### ***b - 变化与建筑环境***

关于现代建筑,《华盛顿宪章》指出:“与周围环境和谐是现代因素的引入不应受到打击,因为这些特征能为这一地区增添光彩。”

现代建筑元素的引进必须尊重古迹及其背景的价值。这些元素可以为城镇增添光彩,让城市的价值得以延续。从空间、视觉、非物质和功能角度来说,恰当的建筑介入的基础是对历史价值、模式和层次的尊重。

新建筑必须与历史区域的空间组织连贯一致,尊重其传统地貌,同时又恰当地表现当时当地的建筑潮流。无论采取何种风格和表现方式,所有新建筑都必须避免戏剧性或过度的对比,以及将城市结构和空间割裂和打破所带来的负面效果。

必须优先考虑构成的延续性,既不能给现有建筑造成负面影响,又能具有敏锐的创造力,蕴含场所的精神。

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必须对城市历史背景有深入的理解。

### ***c - 用途和社会环境的变化***

传统用途和功能的失去和(或)被替代,比如某个地方社区的特定生活方式,可能对历史城镇和城区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如果不能认识这些变化的本质,就可能导致社区迁移,文化



活动消失，这些被遗弃的场所也会随之失去身份和个性。还可能导致历史城镇和城区变成只从事休闲旅游的单一功能区，不再适合日常生活。

历史城镇保护需要采取措施保存传统活动，保护本地常住人口

另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控制由于租金增加所带来的住宅高档化进程，以及城镇和城区房屋和公共空间的恶化。

重要的是认识到住宅高档化进程可能影响社区，导致社区失去可居住性，并最终失去其个性。

保留每一个场所的传统文化和经济多样性至关重要，尤其是当这种多样性正是该场所的特色所在的时候。

历史城镇和城区正面临着成为大众旅游消费品的风险，这可能导致它们的真实性和遗产价值的失落。

因此，必须审慎管理新活动，避免交通冲突或交通拥堵造成的次要负面影响。

#### ***d - 变化和非物质遗产***

非物质遗产的维护与建筑环境的保存和保护一样重要。

构成场所身份和精神的非物质元素需要被巩固和维护，因为它们有助于决定一个地区和场所的个性。

### **3 - 介入标准**

#### ***a - 价值***

对历史城镇和城区的所有介入活动都必须尊重并参考其物质和非物质文化价值。

#### **b - 质量**

对历史城镇和城区的每一个介入活动都必须以改善当地人的生活质量以及环境质量为目标。

#### **c - 数量**

变化累积可能对历史城镇及其价值造成负面影响。

应避免大规模的量变和质变，除非它们能够明显地改善城市环境及其文化价值。

应控制和审慎管理城市增长固有的变化，将其对城市景观和建筑结构的物理和视觉影响降至最小。

#### **d - 连贯性**

关于“连贯性”，《内罗毕建议》第3条指出：“每一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应从整体上视为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体，其协调及特性取决于它的各组成部分的联合，这些组成部分包括人类活动、建筑物、空间结构及周围环境。因此一切有效的组成部分，包括人类活动，无论多么微不足道，都对整体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历史城镇和城区及其背景都应被看作是一个统一体。

它们的均衡和性质取决于其构成成份。然而，历史城镇和城区的维护必须成为对城市结构及其周边环境的整体认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需要采取连贯一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将历史城镇纳入到所有规划层面的思考之中，同时尊重它们的社会结构和文化多样性。

### ***e - 均衡和匹配性***

历史城镇的维护必须将维护空间、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的基本平衡作为必要条件。这需要采取一定的行动，让城市结构保留原有居民，欢迎新到来者（无论是作为居民还是历史城镇的使用者），同时还要在不造成拥堵的情况下为发展提供协助。

### ***f - 时间***

变化的速度应成为被控制的参数。过快的变化速度可能给历史城镇的所有价值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在可行性研究和规划文件中，必须纳入介入活动的范围和频率，并与之匹配，同时遵守透明和有控制的介入流程。

### ***g - 方法和科学训练***

“通过考古调查和适当展出考古发掘物，应使历史城镇和城区的历史知识得到拓展。”（《华盛顿宪章》）

应以审慎的、系统性的方法和态度指导历史城镇或城区的维护和管理，遵守可持续发展原则。

维护和管理必须建立在初步的多学科研究的基础上，以决定需要保护的文化遗产元素和价值。必须对古迹及其背景拥有深厚的知识，为任何维护行为提供资料。

持之以恒的监测和维护对于历史城镇或城区的有效保护至关重要。

恰当的规划要求最新的准确归档和记录（背景分析、不同层级的研究、组成部件及影响的清册目录、城镇历史及发展阶段，等等）。

与居民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直接磋商和持续对话必不可少，因为历史城镇或城区的维护首先与他们有关。

#### ***h - 监管***

良好的监管为组织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广泛参与做出了规定：选举机构、自治服务、公共管理、专家、专业组织、志愿机构、大学、居民等等。这对于历史城镇和城区的成功维护、重置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居民的参与可以通过信息传播、意识提升和培训来推动。传统的城市监管系统应当审查文化和社会多样性的所有方面，建立新的民主机构，以满足新的现实需要。

在城市规划历史城市维护流程中，必须为居民提供足够的信息和时间，以获得充分的反馈。

必须鼓励维护，并采取恰当的财务措施，推动私人领域的所有参与者之间在建筑环境保护和修复方面的合作。

#### ***i - 多学科性与合作***

“在作出保护历史城镇和城区规划之前必须进行多学科的研究。”（《华盛顿宪章》）

从初级研究开始，历史城镇的保护就必须以众多不同学科的专家的有效合作为基础，在研究者、公共服务机构、私营企业和广大工作的合作下开展。

这些研究应当提出明确的建议，供政治决策者、社会和经济机构及居民采纳。

#### ***j - 文化多样性***

在城市保护规划背景下，必须尊重和重视历史上居住在历史城镇的不同社区的文化多样性。

建立敏感和共享的均衡对于维护历史遗产丰富的文化多样性至关重要。

#### 4 — 建议和策略

##### a - 需要保存的元素

1 - 作为其最基本的特征，历史城镇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通过所有物质和非物质元素的性质和连贯性表现出来的，尤其是：

a - 通过街道网格、地块、绿地以及建筑和绿地及空地之间的关系所界定的城市格局；

“b - 用规模、大小、风格、建筑、材料、色彩以及装饰说明的建筑物的外貌，包括内部和外部的；

c — 该城镇和城区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包括自然的和人工的；”（《华盛顿宪章》）

d — 城镇或城区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出来的各种功能；

e — 文化传统、传统技巧、场所精神以及有助于决定场所身份的一切；

2 - 场所作为一个整体、其组成部分、背景以及构成背景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

3 - 社会结构，文化多样性；

4 - 不可更新的自愿，将它们的消耗降至最低，鼓励它们的重复和循环使用。

## **b - 新功能**

“新的作用和活动应该与历史城镇和城区的特征相适应。”（《华盛顿宪章》）

新活动的引进不能破坏传统活动的生存，或者是支持本地居民日常生活的任何事。这可以帮助保存历史文化的多样性，以及在这一背景下的某些最有价值的元素。

在引进新活动之前，有必要考虑涉及到的使用者的数量、使用的长度、与其他现有活动是否相适应，以及对传统地方活动的影响。

这些新功能必须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与历史城镇作为一个独特的不可替代的生态系统的概念一致。

## **c - 当代建筑**

如果必须要建造新建筑，或者是改造现有建筑，当代建筑必须要与历史城镇现有的空间规划以及整个城市环境保持一致。

当代建筑应在尊重场所规模，与现有建筑及其背景的发展模式和谐一致的前提下，找到自己的表达方式。

“应特别注意对新建筑物制定规章并加以控制，以确保该建筑能与历史建筑群的空间结构和环境协调一致。为此，在任何新建项目之前，应对城市的来龙去脉进行分析，其目的不仅在于确定该建筑群的一般特征，而且在于分析其主要特征，如：高度、色彩、材料及造型之间的和谐、建筑物正面和屋顶建造方式的衡量、建筑面积与空间体积之间的关系及其平均比例

和位置。特别应注意基址的面积，因为存在着这样一个危险，即基址的任何改动都可能带来整体的变化，均对整体的和谐不利。”（《内罗毕建议》第 28 条）

视角、景观、焦点和视觉走廊都是历史空间认知不可或缺的部分。在采取新的介入活动时必须予以尊重。

在采取任何介入活动之前，应对现有背景进行仔细的分析和整理归档，应甄别、。研究和维护看向新建筑及由新建筑看出的视锥。

应从正式的功能性的角度评估在历史背景或景观中引入新建筑的行为，尤其是当其涉及到新活动的时候。

#### ***d - 公共空间***

历史城镇中的公共空间不仅能使流通的重要资源，也是供城中居民沉思、学习和欣赏的场所。其涉及和布局，包括街道设备的选择以及其管理都必须保护其个性和魅力，促进其作为社会交流的公共场所的使用。

在采取新的介入行为和增加新的用途时，必须仔细分析和控制公共空地与建筑密集环境之间的均衡。

#### ***e - 设施和改造***

维护历史城镇的城市规划必须将居民对设施的需要纳入考虑范畴。将新设施整合到历史建筑中是地方政府机构不能忽视的挑战。

#### ***f - 活动性***

“历史城镇和城区内的交通必须加以控制。”(《华盛顿宪章》)

“城市或区域规划中作出修建主要公路的规定时，这些公路不得穿过历史城镇或城区，但应改进接近它们的交通。”(《华盛顿宪章》)

大多数城镇和城区都针对人行道和缓慢的交通形式设计。这些地方逐渐被汽车入侵，导致景观退化，与此同时也降低了生活质量。

交通基础设施(停车场、地铁站等)的规划不能破坏历史结构或其环境。历史城镇应鼓励开设足迹较小的交通方式。

鼓励步行交通也很重要。要做到这一点，应大幅度限制交通，减少停车设施。与此同时，还需要引入可持续发展的无污染的公共交通系统，推广软性流动。

应对道路加以研究和规划，给予人行道优先权。停车设施最好是位于保护区外，如果有可能，最好是位于缓冲区外。

应规划地下设施(比如地铁)以避免破坏历史或考古结构或其环境。

主要高速公路网络必须避开保护区和缓冲区。

## ***g - 旅游业***

旅游业可以给历史城镇和城区的发展和复兴带来积极影响。历史城镇的旅游业发展应以为遗址及开阔空间增添光彩为基础；尊重和支持本地社区的身份认同及其文化和传统活动；维护地区和环境特征。旅游活动还必须尊重而不是干扰居民的日常生活。

太多旅游者涌入可能给遗址和历史城区的保护带来危险。



保护和管理计划必须考虑到旅游业可能带来的影响 ,并本着对遗产和本地居民有利的原则规范相关流程。

#### ***h - 风险***

“不管影响历史城镇或城区的灾害的性质如何，必须针对有关财产的具体特性采取预防和维修措施。”(《华盛顿宪章》)

保护计划应为改善风险准备和推动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原则提供机会。

#### ***i - 节约能源***

对历史城镇和城区的所有介入活动，都应在尊重历史遗产个性的基础上，以提高能源效率和减少污染为目标。

应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历史城区的任何新建筑都应尊重能源效率。应采用城市绿地、绿色走廊及其它措施，避免城市热岛。

#### ***j - 参与***

“居民的参与对保护计划的成功起着重大的作用，应加以鼓励。历史城镇和城区的保护首先涉及它们周围的居民。”(《华盛顿宪章》，第3条)

历史城区的规划必须是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参与其中的过程。

为了鼓励参与，应针对从学龄儿童开始的所有居民建立一整套沟通计划。必须鼓励保护协会等行为，采取恰当的财政措施，推动建筑环境的保护和修复。

基于公共意识的共同认知以及对地方社区与专业团体之间的共同目标的追求，是成功保护、复兴和发展历史城镇的基础。信息技术可以促进直接和即时的沟通，有利于本地团体积极负责的参与。

必须鼓励政府机构有兴趣维护历史城镇和城区，建立能够促进管理和改善计划成功的财务措施。

#### ***k - 保护规划***

“保护规划的目的应旨在确保历史城镇和城区作为一个整体的和谐关系……”（《华盛顿宪章》，第5条）

保护规划应涵盖物质和非物质元素，在不阻碍沿革的前提下保护场所身份。

保护规划的主要目标“应该明确说明达到上述目标所需的法律、行政和财政手段。”（《华盛顿宪章》，第5条）

保护规划必须建立在对整个城镇的城市规划的基础上，包括对考古、历史、建筑、技术、社会和经济价值的分析。规划应指定保护项目，并结合一份管理计划和后续的持久监测。

保护规划应决定任何变化的条件、规则、目标和结果。“应该决定哪些建筑物必须保存，哪些在一定条件下应该保存以及哪些在极其例外的情况下可以拆毁。”（《华盛顿宪章》）

在采取任何介入行动之前，应对该地区的现状作出全面的记录。

保护规划必须指明并保护对城镇价值和特征有利的元素，以及丰富并（或）展现历史城镇和城区个性的组成部分。

保护规划中的建议必须以实际可行的方式从法律、财务和经济角度根据所需要的标准和限制清晰阐述出来。

“保护规划应得到该历史地区居民的支持。”（《华盛顿宪章》，第5条）

如果没有保护规划，历史城镇的所有必要的保护和发展活动都必须依据保护和强化的原则和目标执行。

#### **L - 管理计划**

应根据每一个历史城镇和城区的类型和特征及其文化和自然背景设计有效的管理系统。管理计划应整合传统活动，与当前正在使用的其它城市和地区规划工具协调。

管理计划是建立在对物质和非物质资源的了解、保护和强化的基础上。

因此，管理计划应：

·决定文化价值；

·指明利益相关者及其价值；

·指明潜在冲突；

·决定管理目标；

·决定法律、财政、行政和技术方法和工具；

·了解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

·界定恰当的策略、工作期限和具体行动。

类似管理计划的出台应该是一个广泛参与的过程。

除了地方政府机构、官员、现场刀叉和详尽的档案所提供的资料外，计划还应该在附录中放入利益相关者的讨论结果，以及对这些天生具有冲突的辩论中所产生的冲突的分析。

### **跟进工作**

上述建议是 CIVVIH 共同劳动的结果，也是对 ICOMOS 所主持的更广泛的讨论的一点贡献。

这是一份开放的资源文件，可以随着话题讨论的发展而不断更新。

### **CIVVIH**

国际历史村镇委员会 (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n Historic Towns and Villages , 简称 CIVVIH )

成立于 1982 年。

委员会致力于处理与历史村镇的规划和管理相关的问题。委员会成员由与历史城镇保护相关的不同专业背景的专家组成。

我们来自全球 ICOMOS 各成员国，致力于与这个领域的所有同时分享我们的知识和经验。

CIVVIH 执行主席：

Sofia AVGERINO KOLONIAS , 希腊

副主席：

Nils AHLBERG, Sweden / Michel BONNETTE , 加拿大

秘书长 :

Michal FIRESTONE , 以色列

Members:

委员 :

Samir ABDULAC , 法国

Nur AKIN , 土耳其

Teresa COLLETTA , 意大利

Danuta KLOSEK KOZLOWSKA , 波兰

Michel VAN DER MEERSCHEN , 比利时

增选委员 :

Saleh LAMEI , 埃及

Yu FUKUKAWA , 日本

David LOGAN , 澳大利亚

Paolo MOTTA , 意大利

荣誉委员 :

Alvaro GOMEZ-FERRER BAYO , 西班牙

Krzysztof PAWLOWSKI , 波兰

Nevzat ILHAN , 土耳其

Ray BONDIN , 马耳他

Tamas FEJERDY , 匈牙利

Vladimir KROGIUS , 俄罗斯

《瓦莱塔原则》协调员：

Elvira Petroncelli

ISBN : 978-960-93-4331-2

撰稿：George Tsitoumis